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6 月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孙希纯律师、李伟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

公司保证并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以及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合法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合法的，一切足以影响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按有关规定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其它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平台上刊登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万辉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 2022年6月24日10:00-11:00在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兴创大厦19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时间和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2年6月23日15:00-2022年6月24日15:00。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日期距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均已在《通知公告》中载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根据通知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为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的授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6人，共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232,353,4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0.94%。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还包括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通知公告》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

项。

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七）《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十）《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所列的议案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0,867,9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15%；反对股数 41,485,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5%；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3,042,3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3%；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053,47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7%；反对股数 33,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33%；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紫竹慧建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签章页）

北京市中盾（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杜丽娜

杜丽娜

孙希纯

孙希纯

李伟杰

李伟杰

日期：2022 年 6 月 24 日